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推进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65.34万元，较上年同期57,816.97万元增长3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7.22万元，较上年同期14,741.58万元增长3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618.06万元，较上年同期13,954.65万元增长33.42%。

二、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公司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22年3月25日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

四次会议		资管计划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1.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三、2022年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共审议通过13个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4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2日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2022年度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行使职权。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毕庆婷为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

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与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3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丁恩杰	7	2	5	0	0	否
王长平	7	2	5	0	0	否

陈骏	5	2	3	0	0	否
马轶群	2	0	2	0	0	否

注：2022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轶群先生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2023年主要工作展望

服务于公司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利润回报是董事会工作的出发点。2023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全力推进公司战略经营计划落实，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加强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公司考核体系，落实考核责任，促进部门和员工工作绩效的提升。

（四）组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水平。

（五）持续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